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